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所持有债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 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11月27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“16鲁万通（证券代码：136665）”、“16鲁通02（证券代码：136859）”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均为38.5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28日